

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自治区司法厅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自治区司法厅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，精准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与形势要求，紧扣重点领域，深入推进公开内容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一）依法做好主动公开。紧密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职责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运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整体联动、协同发声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及时发布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等方面便民利民举措相关信息，回应群众关切，传递权威消息。2024 年，自治区司法厅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68 条，其中，政务动态信息 518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50 条，“宁夏法治”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及微

博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078 条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积极利用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平台、传真、信函等方式接收信息公开申请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切实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工作机制，坚持专人专办、领导督办、风险排查，严格依法依规办理，全面推行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化。2024 年，自治区司法厅依法受理办结公开申请 8 件，均按期办结，其中，网络申请 3 件，信函申请 5 件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和信息公开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、准确性和严肃性，不断优化完善政策解读专栏，扎实推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，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2 条解读信息。

（四）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落实专人专责信息动态维护机制，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信息的高效性和准确性，通过门户网站、“宁夏法治”微信公众号、抖音、微博等平台，多渠道、多角度向社会公众公开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五）着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，坚持机制导向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定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自查及整改工作，及时进行整改，强化学习培训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，以实际行动做到让政府放心、让群众满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46.359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2	0	0	0	0	0
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8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问题：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管仍需强化，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仍需深化，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

和专业性仍需加强。

(二) 改进情况：一是加强媒体矩阵管理。多维度、全方位发力，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持续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的日常检查，发挥媒体矩阵联动优势，提升官方政策的传播力、影响力与引导力。二是深化政务信息主动公开。围绕中心工作，全面推进主动公开，规范已申请公开，及时更新、细化优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持续提升政策文件公开质量，确保数据内容准确、公众查询便利，不断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。三是注重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规范，加强对工作人员政策把握、舆情研判、解释疑惑和回应引导等综合能力的培训力度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我厅政务公开工作高质、高效、有序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 年，自治区司法厅在对外公开、回复依申请公开和行政许可申请办理方面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。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9892 件；案卷质量考核合格率为 100%；中央及地方共保障法律援助办案补贴资金 1850 万元，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共支出案件补贴 1253.09 万元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自治区司法厅门户网站 (<https://sft.nx.gov.cn>) 查阅或下载。

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联系。(地址：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426 号；邮编：750001；电

话：0951-4113470；传 真：0951-4113464；电 子 邮
箱:nxsftbgs@163.com)。